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6-07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万元	33,800.00 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1,68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442.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7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贸”）的银行融资需要,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黑医贸的银行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止。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待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订相关协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以及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本次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	97.45%	3.38	4. 00	6.37%	自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黑医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鸣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7586952561
成立时间	2004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东侧一层 101-102,104-109,111-115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中草药收购;个人商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885.70	261,961.13
	负债总额	254,230.69	240,479.14
	资产净额	6,655.01	21,481.99
	营业收入	5,014.82	33,174.73
	净利润	-14,826.97	-50,073.5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医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待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订相关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黑医贸提供担保,为满足黑医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运营状况稳健,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黑医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黑医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认为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同意为黑医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 17.4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77%。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 15.4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58%。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的 3.6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三年（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6 年 12 月 24 日）,合同约定分期还款,根据还款计划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应还 1,800 万元,已还 120 万元。截至目前,剩余 1,680 万元正与龙江银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中,与龙江银行协商将剩余 1,680 万元还款时间展期,并和主债务一同在 2026 年 12 月 24 日到期。公司除该笔担保逾期外,无其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6-07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15,100.00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1,68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392.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7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九洲方圆”）的银行融资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九洲方圆的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徽九洲方圆有一笔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安徽九洲方圆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办理期限为一年的贷款展期业务,展期金额为 4,900.00 万元,公司为本次贷款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展期担保金额在上述 2 亿元担保金额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以及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6-067 号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6-074 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安徽九洲方圆 34.8182%股份,怀红伟持有安徽九洲方圆 38.7974%股份,郭东持有安徽九洲方圆 26.3843%股份。
法定代表人	汪吾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068707067U1
成立时间	2013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	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西路 2129 号
注册资本	32,476.36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157.15	141,620.19
	负债总额	126,136.31	118,639.68
	资产净额	23,020.84	22,980.51
	营业收入	18,331.64	62,888.14
	净利润	40.33	-1,618.9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九洲方圆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3.担保期限:12 个月

4.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5.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为参股公司安徽九洲方圆提供担保时,安徽九洲方圆其他股东怀红伟和郭东提供了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安徽九洲方圆的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运营状况稳健,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安徽九洲方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安徽九洲方圆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且本次担保事项中存在反担保,董事会认为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同意为安徽九洲方圆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 17.4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77%。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 15.4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58%。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的 3.6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三年（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6 年 12 月 24 日）,合同约定分期还款,根据还款计划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应还 1,800 万元,已还 120 万元。截至目前,剩余 1,680 万元正与龙江银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中,与龙江银行协商将剩余 1,680 万元还款时间展期,并和主债务一同在 2026 年 12 月 24 日到期。公司除该笔担保逾期外,无其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6-07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 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6,667,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9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方福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997,911	99.6498	1,375,200	0.2885	294,200	0.06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6,996	74.9955	1,375,200	20.5979	294,200	4.40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步勇、王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6-07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 3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方福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黑医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黑医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认为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同意为黑医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72 号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7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6-07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 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车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7	珍宝岛	2026/8/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到本公司一楼贵宾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 8 号。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8 月 14 日 16:00 前将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在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 8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电话:（0451）86811969

邮箱:zbddsh@zbdzy.com

联系人:韩英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简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华佳软件	326.13	2,381.86	是	否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佳都技术	5,950.00	52,975.64	是	否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智通	6,012.71	218,944.71	是	否
合计		12,288.84	274,302.21	是	否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6,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分别满足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佳都技术的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华佳软件、佳都技术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44180120260015307、44180120260014236）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 326.133266 万元、95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佳都技术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的主合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智通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佳都智通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开立非融资类保函 / 备用信用证协议》（合同编号分别为 0360200035-2026（BG)00111,0360200035-2026 (BG)00121,0360200035-2026 (BG)00122,0360200035-2025 (BG) 00062-2）及补充协议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 166.350671 万元、476.563013 万元、275.046781 万元、94.75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 / 对外承付 / 履行担保义务 / 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 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智通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佳都智通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主合同《综合授信协议》及根据该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 2026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佳都技术、佳都智通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116,500 万元、436,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为最高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包含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以及为子公司提供的 5.65 亿元厂商信用担保的 2026 年度担保总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华佳软件、佳都技术、佳都智通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2,381.86 万元、52,975.64 万元、218,944.71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分别剩余 5,618.14 万元、63,524.36 万元、217,555.29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华佳软件	全资子公司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佳都智通持股 49%	91440101MA5AWX5018
法人	佳都技术	全资子公司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440101795605498
法人	佳都智通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 100%	91440101755594580F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佳软件	93,415.93	51,349.20	42,066.74	3,450.92	1,218.85	110,165.53	69,317.64	40,847.88	49,943.18	12,894.10
佳都技术	136,386.90	113,168.91	22,217.98	16,740.33	125.33	125,619.11	103,526.45	22,092.65	195,315.72	912.10
佳都智通	889,697.96	739,729.96	145,146.14	184,736.09	77.05	890,611.99	740,633.68	146,094.59	807,006.67	5,907.9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26.133266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950 万元人民币

以上（一）至（二）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66.350671 万元人民币、476.563013 万元人民币、275.046781 万元人民币、94.75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